

岑溪市明都小学内操场维修地坪漆采购及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明都小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开元装修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岑溪市明都小学内操场地坪漆采购及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岑溪市明都小学内操场维修地坪漆采购及施工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岑溪市明都小学内操场
3. 项目内容：施工操场地面整体找平处理、地坪漆材料采购、底漆/中涂/面漆施工、成品保护、清洁退场；含地面破损修补、凿除、裂缝注浆等破损维修工序。

二、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3. 总工期：5天；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校园教学活动调整工期的，双方书面确认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4990.8 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捌角），含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2. 付款方式：
 - 2.1 在乙方施工结束后，甲方验收合格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完整的正式发票。

2.2 乙方承诺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 甲方在施工期间应负责提供:乙方进场组装，调试等方面的相关手续和便利条件。

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尽心尽责，不得破坏甲方的其它设施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完工、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扣款、返工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，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

1. 争议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